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五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6冊

太 極

——船山《易學》〈乾〉〈坤〉並建理論新探

吳 龍 川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太極——船山《易學》〈乾〉〈坤〉並建理論新探／吳龍川 著

—初版—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4+30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編；第6冊）

ISBN：978-986-254-035-0（精裝）

1.（清）王夫之 2.學術思想 3.易學 4.研究考訂

121.17

98014768

ISBN - 978-986-2540-35-0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254-035-0

太極——船山《易學》〈乾〉〈坤〉並建理論新探

作 者 吳龍川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太極——船山《易學》〈乾〉〈坤〉並建理論新探

吳龍川 著

作者簡介

吳龍川，馬來西亞檳城人。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系畢業，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目前任教於清雲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著有《劉逢祿公羊學研究》（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9月）。

提 要

船山晚年總括其《易》學，直言〈乾〉〈坤〉並建乃《易》學綱宗。綱宗也者，即根本、總要義。總括雖短，詳細分析，明確可見〈乾〉〈坤〉並建涵蓋之廣；故說卦爻，敘天道，立聖學，駁異端，一依並建之旨。凡論船山《易》學，必及〈乾〉〈坤〉並建；然談論方式，多從太極之氣化兼述〈乾〉〈坤〉並建，對船山以卦爻演示並建，論述較少。

然船山既以並建為綱宗，卦爻重要性不言而喻。此是本文進路。是以在卦爻層次上分析〈乾〉〈坤〉並建，固力求精細正確，亦探深拓廣，擴充基礎，作為後續論述的助力。因此，本文表面似以卦爻為主論述〈乾〉〈坤〉並建，實際目的乃在談論並建的通貫之理，那就是「隱顯」。〈乾〉〈坤〉並建說的是隱顯之理，由隱顯才能展現《易》之神妙、不測。

不管如何理解〈乾〉〈坤〉並建，大致承認船山《易學》的關懷是道德。因此，本文主力一方面論述船山如何以卦爻整理出並建的模式，另一方面同時說明道德實踐之所以可能的緣故。文中雖然觸及道德議題，但主要視角還是限制在由《易》學角度證明「為何」道德實踐是可能的，而不是專論「如何」實踐道德。

道德實踐之所以可能的基礎，就是「隱」的存在。「隱」，表示人無法完全「掌握」世界——他以「神妙」「不測」等語概括這種情況——是以知憂知懼；而知憂知懼，正是君子實踐道德的基礎。文中「掌握」一詞之義，基本上概括了「認知」與「體知」（實踐之知）兩種型態，而以體知統攝認知。

他認為邵雍、京房等之《易》學，只有「顯」而無「隱」，神妙不存在，顯示世界是可被完全掌握的。人們不是變成肆無忌憚的小人，就是認為一切都是注定。若是如此，道德的實踐就失去基礎，努力成為徒然。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船山《易》學經由並建之隱顯，要強調神妙存在的必然，它是區別成為君子或淪為小人的關鍵。

〈乾〉〈坤〉並建展示的隱顯之理，從最高的角度概括，就是「太極」。任一物都有太極，乃因任一物不管大小——大至天地，小至秋毫——都有可為人掌握的部分（顯），也有不能（尚未能）掌握的方面（隱）。因此，物物一太極，不是物天生具有太極，而是人去掌握才有太極，隱顯合一是它最基本的性質。而所謂掌握，主要指道德的實踐；這就把太極與道德實踐關聯起來。此外，本文指出，太極不僅是氣，氣只是太極其中一種面貌。這與學者大多從氣論、或認為太極即氣不同。若此論成立，或許對僅視太極為氣者進一解。

人永遠無法完全掌握世界，不是否定仁心當幾朗現、物非全顯，而是船山更要求顯之持恆。從其知識與道德兩行的立場看，聖人只是心性通體透明，並非對世界亦然，以是不能自外於隱所造成的神妙、不測。如此，則神妙不止是道德實踐的基礎，同時挑明：實踐的道路沒有終點，君子之學惟有效法健順之不息；成聖不存在一可達臻的終點，滿街不可能全是聖人，而是透露出實踐無盡的艱難與莊嚴。於是，太極（隱顯）永在，神妙恆存，《易》乃成其為《易》。

文章的開展，是由第二章開始。首論〈乾〉〈坤〉之所以必須「並建」，以及為何是「〈乾〉〈坤〉」而非他卦並建之由。〈乾〉〈坤〉在德、象、數三方面，都表現出純陰、純陽的特質，方成並建之兩卦。接下來比較複雜的第三章，談論如何在卦爻上表現〈乾〉〈坤〉並建的問題，是開展後面幾章重要的轉捩點。過程中，同時鋪陳並建理論如何展現其涵蓋範圍之廣。此外，對

〈乾〉〈坤〉並建的理論合理性，亦提出質疑，並由此確定，隱顯方是船山論說並建的鵠的，因隱顯與神妙有密切聯繫。

第四、五章由船山卦變，論神妙如何藉卦變表現；這是初步涉及神妙問題。第六章專談錯綜與神妙的關聯。以錯綜為專章論述，乃因錯綜亦船山《易》學最重要觀念之一。從中方了知，神妙乃因隱存在之故。從體用言，體即錯卦，用即綜卦；有體之全，才有用之神妙。

第七章才處理一般把太極視為氣的看法。由於它常與網緼、太虛、太和混淆，故先由此辨析其異同，進一步確定了太極「陰陽均衡，一隱一顯」的性質——實即〈乾〉〈坤〉並建表現在卦爻的情況。其後第八章即闡明：卦爻如何可以展示掌握事物無窮盡之理。同時詳細說明一般人與聖人掌握隱顯方式的差異。最後則強調，不管掌握能力之高低，無損太極永遠存在、事事物物皆有太極的事實，由是通達物物一太極之真義，即在：神妙永在，而人之實踐恆無止境。

凡 例

本文所引船山資料，皆出自嶽麓書社出版《船山全書》，共一十六冊。每冊大致收錄其著作至少二種或以上。一般作法，僅標明《船山全書》冊數、頁數，無法得知所引著作確切名稱。故本文引用，以標書名為主；爲避冗贅，製下列簡稱表。

《周易內傳附發例》：簡稱《內傳》

《周易外傳》：簡稱《外傳》

《周易大象解》：簡稱《大象解》

《周易稗疏附考異》：簡稱《稗疏》

《張子正蒙注》：簡稱《正蒙注》

《讀四書大全說》：簡稱《大全》



目

次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船山《易》學綱宗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動機及預期成果	6
壹、〈乾〉〈坤〉並建與隱顯	6
貳、神妙：道德實踐的基礎	8
參、「神妙」與「掌握」	11
第二章 〈乾〉〈坤〉並建	27
第一節 並建的意義	27
第二節 〈乾〉〈坤〉的特質	34
壹、〈乾〉〈坤〉之德	38
貳、〈乾〉〈坤〉之數	47
參、〈乾〉〈坤〉之象	51
第三節 〈乾〉〈坤〉之純	55
第三章 陰陽十二	57
第一節 體 用	57
第二節 幽明嚮背與陰陽十二	62
壹、〈乾〉〈坤〉幽明嚮背	62

貳、陰陽十二	68
第三節 體用與術語之新意	72
壹、用：過程與結果	72
貳、體的內涵	78
參、體用相函	85
第四節 可能問題：本質與結構	87
第四章 卦變二種（上）——八卦卦變	95
第一節 太極與卦變二種	95
第二節 八卦卦變	100
第三節 卦變方式的問題	104
第四節 卦變理據探討	110
壹、兩套純雜判準	114
貳、中、始終判定的問題	117
參、得中卦之「始終」與屬卦之「終始」不合	125
第五節 八卦卦變整體檢討	127
壹、準確判定純雜、得中的可能	127
貳、純雜與得中卦的區別	129
參、得中卦是不必要的	130
第五章 卦變二種（下）——十二辟卦卦變	133
第一節 十二辟卦卦變	133
第二節 卦變依據探討	145
壹、得 中	146
貳、均衡卦	148
參、分 屬	149
第三節 卦變二種與太極	154
壹、八卦卦變的必然	156
貳、按照《易經》卦序的必然	157
第四節 餘論：錯綜圖非第三種卦變	161
第六章 錯綜神妙	167
第一節 錯綜的再認識	167

第二節 錯綜與太極	169
第三節 全用與神妙	173
壹、反對相因、相成、相反	174
貳、全用：無留、無待	176
參、全用：不息與不測	180
肆、全用：錯綜皆捷而用綜	183
第四節 全用而不全顯	187
第七章 網緼是生	195
第一節 網緼的問題	195
第二節 網緼、太虛、太和	197
第三節 太極生兩儀	210
壹、太極與人面	211
貳、兩儀即四象	216
參、固有與分言	220
第四節 太極的內涵變化	224
第八章 物物太極	227
第一節 隱顯均衡與掌握之無窮	227
第二節 隱 顯	240
第三節 存神之知	244
第四節 物物一太極	260
第五節 無窮實踐：化隱爲顯	271
第九章 結 論	277
第一節 隱顯與「一陰一陽之謂道」	277
第二節 「理即顯」的問題	282
參考書目	29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船山《易》學綱宗

王夫之（明萬曆 47 年至清康熙 31 年，1619-1692），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晚居湘西蒸左石船山（今衡陽縣曲蘭），學者稱船山先生。船山廿八歲始有志讀《易》，作《周易稗疏》。三十七歲成《周易外傳》，其《易》學規模大致底定。五十七歲著《周易大象解》；六十八歲完成《周易內傳》十二卷及《發例》一卷，乃晚年最重要的《易》學著作。

船山在《發例》（第 25）分析《內傳》與《外傳》、《大象解》的分別，以爲「《外傳》以推廣於象數之變通，極酬酢之大用，而此篇守〈象〉、〈爻〉立誠之辭，以體天人之理，固不容有毫釐之踰越。至於《大象傳》，則有引伸而無判合，正可以互通之。」（《內傳·發例》684）話雖如此，其在《易》學總括中，仍明銳標舉貫穿其《易》學核心觀念的線索：

大略以〈乾〉〈坤〉並建爲宗；錯綜合一爲象；象爻一致，四聖一揆爲釋；占學一理、得失吉凶一道爲義；占義不占利，勸戒君子、不瀆告小人爲用；畏文、周、孔子之正訓，闢京房、陳搏日者黃冠之圖說爲防。（《內傳·發例》第 25，683）〔註 1〕

「錯綜合一」說明他對《易》象主要看法；「象爻一致、四聖一揆」表達他對《易》學傳承的理解；「占學一理」乃統合占筮與學《易》的努力；「占義不

〔註 1〕 本論文船山《易》學資料，皆據嶽麓書社《船山全書》。《周易內傳·發例》原無編碼，該書編委皆一一編號。凡此，本文皆沿用。

占利」是堅持君子用《易》的傳統；而最末，聲明將以上述理念為正軌，批判違背這些理念的《易》學。這其中最重要的是「〈乾〉〈坤〉並建」，乃貫穿諸多關節的一條線。借用船山的說法就是：「〈乾〉〈坤〉並建，為《周易》之綱宗」，因此他於《內傳》、《外傳》皆「廣論之。」（《內傳·發例》第7，657）

於是，不止論卦爻之錯綜結構，不能離開它；欲由占、學究明《易》道，它也是關鍵——能明此說，自能了然君子占義不占利之理。京、陳之流，正因不明此理而割裂〈乾〉〈坤〉，以臆說解《易》，理應是駁斥的主要對象。

實際強調〈乾〉〈坤〉並建的重要性，船山有兩方面的作法。第一是從歷史的淵源斷定它是諸聖一脈相傳；此乃較外圍作法。第二是直接作全面的理論建構，這是〈乾〉〈坤〉並建的核心內涵。

從歷史上斷定並建淵源，是要取得聖人的支持：

- （1）伏羲以八卦生六十四卦，而文王統之於〈乾〉〈坤〉之並建，則尤以發先聖之藏。（《內傳·說卦傳》619）

伏羲平列八卦，而〈乾〉君〈坤〉藏之象已著；文王並建〈乾〉〈坤〉以統《易》，亦善承伏羲之意而著明之耳。（《內傳·說卦傳》626）

- （2）〈乾〉〈坤〉並建而捷立，《周易》以始。（《外傳·序卦傳》1091）
〈乾〉〈坤〉，謂《易》所並建以統卦爻者。（《內傳·繫辭下傳》12章，614）

大哉《周易》乎！〈乾〉〈坤〉並建，以為大始，以為永成，以統六子，以函五十六卦之變，道大而功高，德盛而與眾，故未有盛於《周易》者也。（《外傳·繫辭上》第1，989）

〈乾〉〈坤〉並建由文王承繼、抉發伏羲畫卦之意而產生（第一則）。由於「四聖一揆」，所以，〈乾〉〈坤〉並建是四聖一脈所傳。（註2）於是，〈乾〉

〔註2〕 船山否定有先天、後天之《易》，以為「伏羲始畫卦，而天人之理盡在其中矣」。文王「即卦象而體之，乃繫之〈象辭〉，以發明卦象得失吉凶之所繇。周公又即文王之〈象〉，達其變於爻，以研時位之幾而精其義。孔子又即文、周〈象〉〈爻〉之辭，贊其所以然之理，而為〈文言〉與〈象〉、〈象〉之傳；又以其義例之貫通與其變動者，為〈繫傳〉、〈說卦〉、〈雜卦〉，使占者、學者得其指歸以通其殊致。蓋孔子所贊之說，即以明〈象傳〉、〈象傳〉之綱領，而〈象〉、〈象〉二傳即文、周之〈象〉、〈爻〉，文、周之〈象〉、〈爻〉即伏羲之畫象，四聖同揆，後聖以達先聖之意，而未嘗損益也，明矣。」（《內傳·發例》第1，

〈坤〉並建進一步的內容，即它是《易》道以始、《易》道變化的根本——以統六子，以函五十六卦之變（第二則）——這樣的概括，即不僅是平面說明，而是同樣有了歷史的依據。

當然，歷史裁定是加重〈乾〉〈坤〉並建正確性的外圍說法，可不深究。但正視船山對〈乾〉〈坤〉並建的闡發，確實可以發現，〈乾〉〈坤〉並建的是其《易》學綱宗，因此論其《易》學，則不止包括錯綜等卦爻結構，以及由卦變所生諸般神妙變化——乃至太極等形上概念、相關論點，都必須從〈乾〉〈坤〉並建的角度加以詮釋。這些環環相扣的部分，就是本論文的核心論題。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凡提船山《易》學，自然注意〈乾〉〈坤〉並建，而論其理亦多與太極聯結。大致而言，台灣學者偏向從氣的角度看待它，唐君毅、勞思光、羅光、曾昭旭諸先生如此。大陸學者則側重由「對立統一」的觀點闡明它，從初期馮友蘭、任繼愈、蕭箏父至蕭漢明、朱伯崑諸先生，大體方向亦頗一致。（註3）

唐先生的船山著述，主要見其《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下），總共四章，近一百五十頁，說到〈乾〉〈坤〉並建的篇幅並不多，在此標題下只有兩頁。他直接從太極的論述，接續到〈乾〉〈坤〉並建。唐先生說太極，以為「陰陽二氣之渾合，言其實涵二氣之合，則謂之太極」。「太極含陰陽之氣，即復含陰陽之理。純陽之理為〈乾〉，純陰之理為〈坤〉。故船山又謂『太極者〈乾〉〈坤〉之合撰』。『太極為理氣所充凝，然就太極以言陰陽二氣，乃渾合而無

649）換言之，自伏羲始畫卦，所有天人之理已備，文、周、孔的撰述，不過是抉發其卦爻深蘊罷了，並無損益；此之謂「四聖一揆」。「揆」即道理、准則；蓋謂四聖之道同也。故所謂「未嘗損益」者，不是指任何形式方面的損益，乃是專指「道」而言。是以〈乾〉〈坤〉並建雖由文王提出，此亦伏羲六十四卦所本具（《內傳·說卦傳》619）。

〔註3〕關於太極與〈乾〉〈坤〉並建，見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下）522-527。勞思光《中國哲學史》（三下）694-701。羅光《中國哲學思想史》（清代篇）150-159、174-184。曾昭旭《王船山哲學》57-66、339-353；又見《在說與不說之間——中國義理學之思維與實踐》58-63。馮友蘭、任繼愈、蕭箏父著作見《船山全書》第十六冊收錄。馮說原見《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第一版。任說原見《中國哲學史》第四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初版。蕭說原見《船山哲學引論》，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第一版。蕭漢明則參《船山易學研究》，朱伯崑說法見《易學哲學史》（四）。

間之氣。就二氣之渾合無間言，無二氣之分別，亦無陰陽之理之分別。」（522-523）「惟船山以太極為〈乾〉〈坤〉之合撰，陰陽之渾合」，故「〈乾〉〈坤〉並建而後有《易》有太極」（526）。

總言之，由於太極即「陰陽二氣之渾合」、「為理氣所充凝」，純然是氣，全然一理，因此這裡的〈乾〉〈坤〉並建，也是由理氣的角度釐定。然太極之為一氣或一理，並非脫離萬物而存在，而是合同而化於天地萬物之中，所以「太極之體之為天地萬物所自生之名所以立」（525）。由於如此，「任何器物皆有此〈乾〉〈坤〉合撰之太極，以為其蘊」（526）。

於是太極為陰陽之渾合，太極不離萬物，而萬物皆備有陰陽（或皆有太極）。這個說法——暫且不管說多道少，各層面之理解的正確與否等等——大致是學者共識。而且凡談太極，必論〈乾〉〈坤〉並建。勞思光先生謂：「陰陽之『兩相倚而不離』，亦正是『〈乾〉〈坤〉並建』之理據也」，所以「所謂『器』者亦正是此陰陽合運之顯現」（《中國哲學史》（三下）697）。羅光先生云：「太極不在陰陽之上，只是陰陽未分時稱為太極……實際上太極就是陰陽，就是〈乾〉〈坤〉；因此王夫之『〈乾〉〈坤〉並建』的主張，成為他思想的特點。」（《中國哲學思想史·清代篇》175）

相對而言，曾昭旭先生對〈乾〉〈坤〉並建的論述較多。曾先生首先提到從隱顯角度去說明太極，引船山從卦爻說隱顯之例，以明「一切〈乾〉〈坤〉、陰陽、動靜、天地、道器、性情，皆實只是一物」而之所以又有「〈乾〉〈坤〉之二元」的緣故，乃因「天地之全體，人不可一舉而盡見，而只能見其半。於是渾淪之天體，乃依於人而分為隱顯兩面矣」。不過，其重點在指出「太極則全體具在」，「雖當前只有一幾發見，而實則宇宙之全體即於此一幾而具在。此即船山『〈乾〉〈坤〉並建』說之最深義蘊。據此，船山乃進一步切言每一幾之現前皆是〈乾〉〈坤〉全體之『捷立』，蓋捷立者，即當幾發見之謂也。」（58-64）

其次，解釋「渾然一氣之體與氣化所成——一個體間之關係」，以為「個體之所以自見其為一孤立隔離之存在而不悟其實與宇宙同體，則實因宇宙全體之呈現而為『我』，本即只現其一端，一端外之其他，雖復呈為宇宙之無窮形色，然於『我』言則可不為我所有，不為我所知，而於我言為隱者，然『陰陽有隱現而無有無』，不現端於我，非不存在也，尤非即不可屬於我也。吾人前言此渾然一氣是一無盡之密藏，吾人之性亦是一無盡之密藏，吾人眼前之形色，實吾性此無限密藏，剎那密移，運化不已之呈現。於是人乃不可執此

現前之形色爲我，而人之有限亦實通於無限之義亦明矣。此即船山『十二位陰陽嚮背，半隱半現』之說之實義也。』

此實即延續上述「太極則全體具在」的概念，致力於說明「個體之存在，當下即具道之全體」，「而人之性亦是一與大宇宙並不隔之小宇宙矣」（342-345）。

相較於勞、羅二先生，唐先生較明確點出物物太極的端倪（談論並建的兩頁中，物與太極關聯的部分，即佔一頁以上），而曾先生則就此發揮，說明物物如何具此太極全體的道理。

大陸學者馮友蘭、任繼愈、蕭蓬父諸先生對〈乾〉〈坤〉並建、太極的評述，篇幅不長，不過幾頁。由於從對立統一角度評述，故皆擺在辯證法標題之下。蕭漢明及朱伯崑二先生則闢專節討論，蕭先生較游離，而朱先生的論述則集中而有分量。

馮友蘭先生談辯証法時說到太極，以爲「陰陽是對立的，陰陽對立的統一成爲太極」。此外，他亦認爲船山肯定「任何事物都有太極」，即「任何事物都具有天地萬物之理的全體」，「任何事物都是對立面的統一」（1126-1127）。不過百字左右的說法，卻指出了此後大陸學者分析〈乾〉〈坤〉並建與（或）太極的方向。任繼愈（1303-1304）、蕭蓬父（1343-1344、1431）二先生對太極說法，大致是資料加詳，基本論點與馮說相類。

蕭漢明先生的說法，比較明確提到太極作爲氣的面向。「〈乾〉〈坤〉並建也就是絪縕渾淪之太極」，「渾淪之太極就是〈乾〉〈坤〉的對立統一體」，〈乾〉〈坤〉並建「是一種均衡的矛盾形態」（《船山易學研究》109）。他認爲，船山把太極分爲「『未有形器之先』與『既有形器之後』兩種形態，前者無象無形、陰陽渾淪合一；後者則爲前者之展開，有形有器，表現爲萬有之化生」。

相對以上說法，蕭先生以爲《內傳》所論太極，內涵明顯側重在「未有形器之先」這一點。由是認爲「太極被看成是一個陰陽混淪未分而又至足皆備的物質實體。既然有聚而形成器器的內在因素，因而不可割裂對待；既然包含了天下的一切差異與多樣性的因素，因而不能看作是某種已經成形成器的實物。它只是一種潛在的矛盾形態，一切有待展開的矛盾因素都蘊藏其中，而且只是蘊藏其中，捨此別無他所。因此太極展開所生出的兩儀、四象、八卦云云，本來都是它自身固有的，是它的潛在性的外化。故太極所生之兩儀、四象、八卦，亦可合而稱之爲太極。」（《船山易學研究·前言》5）其說法觸

及了兩儀、四象、八卦與太極的關聯。

蕭先生一方面從本體或氣說太極，一方面以陰陽對立統一論個體。後者是之前馮、任、蕭三位學者論述的重點。而到朱伯崑先生，則不止囊括上述諸說，同時提到「隱顯」，闡述〈乾〉〈坤〉並建與太極。朱先生《易學哲學史》（四）論清代《易》學，船山佔了二分之一強，論述涵蓋其《易》學各個方面，可說是此方面的力作。其中〈乾〉〈坤〉並建及太極，都各有專節論述（分見 62-104、185-215），前者主要談論卦爻層面示現的〈乾〉〈坤〉並建之理，後者則從氣的視角探論太極。可以說朱先生對前人未給予足夠重視的這兩個面向，都做了綰合，對太極之氣以及太極之一一在於個體，有了充分的發揮。

第三節 研究動機及預期成果

壹、〈乾〉〈坤〉並建與隱顯

本文寫作動機，實因閱讀〈乾〉〈坤〉並建相關論述之後，疑惑不減反增使然。尤其——是從朱伯崑先生的論述中所產生的疑惑。此因相較其他文章，朱先生處理卦爻層面之並建，已是最詳者，可是閱讀過程中，總有無法釋疑之處。而船山既言〈乾〉〈坤〉並建乃其《易》學綱宗；綱宗也者，用船山的話說是：

言有綱，道有宗；綱宗者，大正者也。故善言道者，言其宗而萬殊得；善言治者，言其綱而萬目張。循之而可以盡致，推之而可以知通，傳之天下後世而莫能撓其瑕璽。（《宋論·高宗》220）

然〈乾〉〈坤〉並建如何貫穿其《易》學成為「綱宗」？問題縈繞腦際，盤桓不去。朱先生文章之鋪展、詳析，使盤繞之疑惑，有了附麗之地，得以一一具顯、落實。他總結〈乾〉〈坤〉並建理論為三點（94-97），分從體用、隱顯、分合說明。「體用」也者，謂以〈乾〉〈坤〉為體，六十二卦為用，以邏輯上的涵蘊關係解釋〈乾〉〈坤〉與六十二卦的關係。「隱顯」則云任何卦都有隱顯兩面，無孤陰或孤陽之象；一方面說明卦爻都有兩重性，一方面表示陰陽只有消長而無生滅。「分合」是說同一與差別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論証六十四卦乃一整體。

可是貫穿這三者的，背後仍是「對立統一」。其最後概括謂「王夫之的〈乾〉〈坤〉並建說，其所辯論的主題，雖然是《易》學中關於六十四卦的邏輯結構問題，但他反對了陰陽相生說和陰陽相分說，以六十二卦爲〈乾〉〈坤〉十二陰陽自身的展開，這一理論思維對其哲學起了深刻的影響……正是通過其〈乾〉〈坤〉並建說的思維路線，完成了氣學派的本體論的體系，即以陰陽二氣爲對立統一體，認爲天地萬物皆此統一體自身的展開，從而在哲學上作出了重大貢獻。」（103）

接著，在專論太極一節時，朱先生把太極定爲陰陽渾合之氣（191）。且進一步說：由於物物皆有此氣，此氣即太極，故物物有太極。如此，對立統一之物，其陰陽是如何統一的？換言之，實體之物與其內所含蘊的太極（氣），如何才能對立、統一起來、而成爲太極呢？其實萬物之有陰陽，與萬物之有太極，並不盡然等同。因爲世上任一物，不管可見或否，依船山觀點，都是有陰有陽，它們本即是陰陽合一，只是陰陽之分劑不均而已。而物之陰陽不均，按朱說，並不即符合對立統一的說法，要加上物的氣（太極）才是。所以，虛靈之氣究竟要擺在那裡呢？其陰陽比例要如何看待？以便與實體之物成爲對立統一？

倘若脫離了人的掌握來談太極，就會出現上述情況。由此思考的結果，發現「隱顯」才是太極成立的關鍵。物物皆有太極，要從隱顯看才能成立，而隱顯則從人之掌握產生：惟有立足於人的角度，才能說某物爲隱，某物爲顯。但上述以對立統一結穴時，朱先生所提到的隱顯，即被消融了。因對立統一，不須從隱顯的角度給出，而是任一物直接即是對立統一的。所以，朱先生雖提到隱顯，但隱顯卻讓位給了「對立統一」。依朱說，隱顯自有它的作用，即表示陰陽有往來無生滅之理，但它在朱先生的說法中，卻和太極關聯較爲疏遠。

這是本文研究太極的切入點。我們從卦爻層面詮明：〈乾〉〈坤〉並建本從隱顯的模式詮說；亦即它是在隱顯的模式上成立的。因此，不能取消「隱顯」來界定〈乾〉〈坤〉並建。至於太極與〈乾〉〈坤〉並建的關係，船山說：

（1）〈乾〉〈坤〉並建，爲《周易》之綱宗，篇中及《外傳》廣論之，

蓋所謂『《易》有太極』也。（《內傳·發例》第7，657）

（2）《周易》〈乾〉〈坤〉並建，以統全《易》：陰陽之至足，健順之至純，太極本然之體也，而用行乎其間矣。（《內傳·既濟》490）。